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瓊玉

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

王怡潔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2、3項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工資給付、第3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負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算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被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勞工退休金2,89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7萬3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5萬元+2,892元）×12個月×5年=317萬3,52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059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裁判費2,655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5,40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廖于萱